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2-037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61 人。
2.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39,4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
3.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5,765.5765 万股的 2.54%。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95 元（调整前），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3.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人数：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3 人（调整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A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B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C
	归属比例100%	归属比例80%	归属比例60%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 年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	-----------------

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且以扣除本期及未来其他期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档。

前一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绩效A	1
绩效B	0.8
绩效C	0.6
绩效D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5）。

（4）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6）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7）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史变动情况

（1）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3人变更为171人，授予总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9.9万股。

(2)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9.9万股调整为519.87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3.95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

(3) 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61人。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6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16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罗琼女士、郝寨玲女士、王秋娟女士、骆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以上 4 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归属 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 指标A	公司业绩考核 指标B	公司业绩考核 指标C	
	归属比例100%	归属比例80%	归属比例60%	
第一个归 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 基础，2021年的 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80%，以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 础，2021年的营 业收入增长率不 低于30%。	以2020年净 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70%，以 2020年营业收入 为基础，2021年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25%。	以2020年净 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60%，以 2020年营业收入为 基础，2021年的营 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20%。	公司2021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53亿。扣除本期 激励计划所产生的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后的净利润为4.84 亿，同比增长381. 96%；营业收入13. 70亿，同比增长63. 82%，满足业绩考核 指标A的归属条件。
第二 个归 属期	以2021年净利 润为基础，2022年 的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30%，以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 础，2022年的营 业收入增长率不 低于30%。	以2021年净 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5%，以 2021年营业收入 为基础，2022年的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 低于25%。	以2021年净 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以 2021年营业收入为 基础，2022年的营 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20%。	
第三 个归 属期	以2022年净利 润为基础，2023年 的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30%，以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	以2022年净 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5%，以 2022年营业收入	以2022年净 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以 2022年营业收入为	

	基础，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为基础，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基础，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四）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档，分别按照 100%、80%、60%、0%的比例归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仍在任职的 161 名激励对象，2021 年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注：根据股权激励草案，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且以扣除本期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统一办理 16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1 人，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9,480 股（调整后）。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2021年5月23日。
- （2）归属数量：1,039,480股。
- （3）归属人数：161人。

(4) 授予价格：每股18.27元。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总体归属情况：

总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 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 比
罗琼	副总经理、董事、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10.4	2.08	20%
郝寨玲	董事	3.9	0.78	20%
骆悦	董事	2.132	0.4264	20%
王秋娟	董事	1.3	0.26	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 (157人)		502.008	100.4016	20%
合计(161人)		519.74	103.948	20%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23日。

(2)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39,480股。

(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 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3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5月16日止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富满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39,48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6,684,993股增加至217,724,47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6,684,993元增加至人民币217,724,473元。

本次归属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份共计1,039,480股将于2022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六、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2,208	5.73	0	12,412,208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272,785	94.27	1,039,480	205,312,265	94.30
三、总股本	216,684,993	100.00	1,039,480	217,724,473	100.00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23元/股。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6,684,993股增加至217,724,473股，若按新股本计算，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1元/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

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的调整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五）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六）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